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视频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4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彭晴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纪少东因境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夏卫军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夏卫军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